大石坝街道下六村218-219号自建房整治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政府大石坝街道办事处（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多杰数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 2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75
第六章图纸 176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77
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178

第一章竞争性比选公告

大石坝街道下六村218-219号自建房整治工程

竞争性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大石坝街道下六村218-219号自建房整治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政府大石坝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比选申请人前来参与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石坝街道。

2.2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改造面积约255㎡，三层。主要工作内容为墙体拆除与新建、现浇平板、水电安装、装饰装修等内容。

2.3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总投资额：约400397.84元；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400397.84元。

2.4比选范围：比选人提供的施工图等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比选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具体以本项目发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计划工期：9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竞选人资格

3.1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3.1.2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业绩条件：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1.3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6年11月11日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补遗、限价等所有比选相关资料，不论竞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竞选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4.2竞选人可在招标（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2026年11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4.3比选人应于2026年11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5.竞选文件的递交

5.1竞选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10时30分，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9日11时00分，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具体房间见开标当天展示牌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交易日程安排）。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人	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政府大石坝街道办事处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多杰数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北滨一路临516号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江产运·星云2栋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2367070720	电话	18381738083

2026年11月11日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政府大石坝街道办事处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北滨一路临516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367070720
1.1.3	比选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重庆多杰数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两江产运·星云2栋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8381738083
1.1.4	项目名称	大石坝街道下六村218-219号自建房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石坝街道辖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比选人提供施工图等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比选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具体以本项目发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不得将竞选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财务要求** 2025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业绩要求** 竞选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3.1业绩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3年，指竞选人在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 3.2业绩规模要求： 工程类别：结构补强 若同时设置了工程造价和工程规模要求，则只须满足其中之一: 工程造价：30万元 3.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如有）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注：竞选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受罚黑名单。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上述第（4）款还须提供**3个网页截图**。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竞选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2.3 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竞选人还需承诺： 若竞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竞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竞选人承诺内容不符或竞选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竞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竞选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竞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5.2.4 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6.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竞选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主要管理人员： 竞选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3）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法人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 （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竞选人的公开、公平、公正，竞选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6日17:00时前（北京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1.1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比选申请报价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竞选人应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额》（CQJZZ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管〔2024〕38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选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比选文件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竞选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竞选人必须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竞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应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6、报价范围：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设计交底、比选文件及补遗答疑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经业主按相关程序核定审批通过的设计变更等工程内容。 7、报价原则： 7.1竞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竞选人应在竞选函其他补充说明中进行说明其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即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用、交通组织、人工机械降效、措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除外）、高温补贴费、二次或多次转运费、工程施工配合费、二次污染防护措施费用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用、规费、税金以及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费、政策性文件相关规定费用、保险费、钢结构工程施工方案及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否则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7.2 竞选人应先到工地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施工干扰（包括但不限于因交叉施工、与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因素导致多次调整、周转、进场等因素）、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同时因现场场地狭窄无法提供办公区及生活区、生产区场地等，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3 比选文件第二篇比选须知第二条中投标报价中约定由竞选人承担的费用，投标时竞选人必须考虑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 7.4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中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7.5 为了不受停电影响延误工期，竞选人应自行预备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比选人指定水、电接口，竞选人自行从指定接口接入水电管，接入费用及相关用水用电等费用由竞选人承担，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该费用不另行支付。 7.6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7 竞标函的竞标总报价必须与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金额一致，竞选人不得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下浮）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下浮）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7.8 施工过程中，因比选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比选人将按投标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7.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1）本比选工程由竞选人以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比选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执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管〔2024〕38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由竞选人充分踏勘现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税）、机械（具）费、防尘降噪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环保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竣工档案编制费）、二次或多次转运费、工程施工配合费（各专项验收及综合验收配合费）、规费、税金、涉及周边市民的干扰、临时占用、场内外交通组织、成品保护、施工场地、交通转换措施、现场交通运行维护、影响等协调及费用、场地内的其他施工单位配合（协调）费、水土保持措施及配合费用、成品保护及既有管线保护、预制构件制作、安装、运输、上下车、吊装、施工用水用电等施工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同时预制构配件比选人不提供场地，竞选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比选范围内各专业施工图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完善的部分不得增加任何费用，在对工程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中标后，不论实际工程量作如何变化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竞选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比选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的结果负责，同时对既有设施的保护负有责任并在施工过程中负有安全责任。 7.10 投标报价中，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等均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的规定和相关文件执行。 7.11 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8〕195 号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规定填报，且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7.1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由竞选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7.13 比选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暂列金额，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竞选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定的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7.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达到重庆市规定规模标准或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7.1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量、价： （1）如果比选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比选人提供的施工图中工程量不一致，竞选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中规定的时间前向比选人提出质疑，除比选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动补遗或对竞选人质疑作修改外，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为准。竞选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计量单位及综合单价限价，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比选人对竞选文件予以修改，竞选人应按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合同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量应是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3）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视为已包括《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竞选人施工期间各类材料和劳动力的市场价格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险及国家政策性调价风险系数均已计入单价内，中标后无论上述何种因素变化竞选人均不要求比选人对综合单价进行任何调整。 7.16 材料采购及报价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向比选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经比选人和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2）不允许使用缺陷材料，因使用缺陷材料引起的返工、报废、工期延误等损失，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3）本工程所涉材料价格均按照不含税价格执行，中标后，除钢材、钢筋、水泥、商品砼、商品水稳层、砂（特细砂、机制砂）、碎石、页岩砖外其他材料价格不调整。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比选文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不得使用不达标或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4）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 14 天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及检测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竞选人报送的样品后 14 天向竞选人回复经比选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经监理人和比选人认质、封样后竞选人方可采购进场，且最终所使用的成品必须与封样的质量一致。 （5）监理人和比选人认为竞选人所使用的材料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比选人有权选定一种品牌材料（设备）供竞选人使用，比选人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竞选人拒绝按比选人要求更换，该种材料改为第三方供货，竞选人须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同时比选人收取竞选人该类材料费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按比选人实际支付的材料货款（含加工、运输、人工搬运及损耗等）从竞选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竞选人不得有异议，同时竞选人无条件对该部分工程质量保修承担责任。竞选人拒绝进行施工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①依据施工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为绿色环保材料。 ②由竞选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须为绿色环保节能材料，且均由竞选人自行采购，比选人认质。 ③其他材料：其他没要求的应满足设计施工图和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比选人未推荐品牌的其他材料采购，竞选人须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为依据，采购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国内一线知名品牌（施工时此部分材料须比选人考察认可或认质后方可采购）。 ④若比选人或建设管理代理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能力或产品品质有异议，比选人和建设管理代理单位有一票否定权。 7.17 人工费及主材价格 人工单价按 2026 年第 7 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主城区人工信息价格进行计算。材料、设备单价按 2026 年第 8 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主城区信息价格计算，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计算。（各竞选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 8、投标报价的特别说明：竞选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和风险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再另外计算相关费用。 9、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所规定费率，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0、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中规定费率执行。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1、土石方及建筑垃圾（若有）： 本项目土石方（建筑垃圾）外运费用及渣场处置费以中标时的综合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进行结算，结算时施工方需提供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弃渣发票等满足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 12、本工程红线内施工通道建设、维护及项目施工开口、后期现场恢复等所产生的费用由竞选人承担，纳入投标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支付该部分费用。 13、各竞选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本工程及周边区域的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周边区域施工情况、施工难度、地质情况。 14、本项目施工水电的接入口由中标人自行办理，比选人不再承担任何接入口费用。 15、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局部的由机械施工改为人工引起的成本增加；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责任；其它情况（如人工、燃油价格上涨等）潜在风险。中标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物资材料、施工人员的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由中标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务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其报价内。土石方外运、利用回填及建筑垃圾外运（如果有）必须执行市政府 2004 年第 164 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的规定。 16、临时设施及办公用房中标人自行选择沿线地点及方式，包括开工前比选人规定的现场标准化建设规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7、成品保护：实施范围内的轨道交通、管网、电力设施、交通设施、建构筑物等所有成品保护；其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比选人对此不额外支付费用。 18、对成品管网造成的损坏，竞选人应积极主动对接协调处理，比选人积极配合，因施工和安全生产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19、对管网因施工不当或安全隐患等问题造成破坏及不良的社会影响，竞选人应积极主动与产权方协调配合解决，比选人在必要的情况下出面协调及配合，将损失和影响控制到最小化；如因施工不当而造成管网和其他设施的破坏和损失，在抢修对接协调不及时而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被产权方责罚的，比选人将对竞选人实行相应的处罚，罚款从当期进度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扣除。 20、本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应首先满足本项目所需要的回填，内部平衡后，剩余部分才可以进行外运。 21、报价时应综合充分考虑：本工程不允许爆破施工；局部的由机械施工改为人工引起的成本增加；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责任；其它情况（如人工、燃油价格上涨等）潜在风险。中标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物资材料、施工人员的保险以及第三者责任的保险由中标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务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其报价内，比选人对此不额外支付费用。本土石工程不分土石成分、开挖深度，合并计量，竞选单位根据地勘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报价，报价中充分考虑开挖机械。实施时，无论土石成分如何（地勘资料与实际土石比不符等情况），报价均不作调整。 22、本项目必须响应比选人的总工期要求，各种赶工费、夜间施工费等一切为满足工期要求的投入，由竞选人自行测算，纳入本次投标报价，比选人对此不额外支付费用。如不能按期完成，造成工期延误，比选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3、竞选人为完成承包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要求，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工期、环保、验收等各种因素必须采取的特殊措施以及配套完成的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比选人对此不额外支付费用。 24、各竞选人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污费、噪声费、市容费、环卫、防尘、夜间施工费等一切相关市政收费。本工程土石方外运或借土回填（如果有）必须执行市政府 2004 年第 164 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和 2013 年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城市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发【2015】45 号）的规定执行，清运等费用由竞选人自行测算，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25、智慧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由竞选人自行综合考虑，纳入本次投标报价，比选人对此不额外支付费用。 26、人力运输零星材料的情况由竞选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比选人对此不额外支付费用。 27、最高限价： **本工程比选将设置综合单价限价和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400397.84 元（大写：肆拾万零叁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2447.53 元。竞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本工程比选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随比选文件一同发布，竞选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人在编制综合单价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计量单位及综合单价限价，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清标，若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填报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竞选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竞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比选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 2.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 万元整（人民币）。 3.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竞选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人电子投标保函。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比选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竞选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竞选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 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六）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大石坝街道下六村218-219号自建房整治工程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218-219号自建房整治。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竞选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竞选人在竞选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比选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8080转3。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竞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约定要求。竞选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竞选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投标保函部分提供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随其他要求提供的原件一并放入原件袋中，在递交竞选文件时一次性递交。退还原件袋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退还，由比选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万元整（人民币）。 3.竞选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竞选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竞选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复印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比选人应当对竞选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竞选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竞选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竞选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6.若竞选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竞选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竞选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比选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竞选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比选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竞选人与银行协商。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竞选文件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竞选文件份数	竞选人竞选文件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施工组织设计》不分正副本。**并提供全套竞选文件资料电子U盘1个**（包括竞选文件、资料的全部内容）U盘用信封单独封装并标注项目名称、竞选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7.5	装订要求	1、本工程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应将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3）技术部分（如有）的装订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面页使用A4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施工组织设计”；在页面右下角加盖竞选单位章后沿密封线折叠成腰约10cm左右的等腰直角三角形密封；面页除了“施工组织设计”四字和右下角密封处印章外不得有其他印记；密封后的面页及整个《施工组织设计》均不得出现白页、残页和倒页，不得显示与竞选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及与本工程无关内容（面页由竞选人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用A4厚型白纸打印，加盖单位法人章后其面页的反面以不得显示出单位法人章单位名称为准）；《施工组织设计》文本部分的纸张采用A4白纸，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部分的纸张采用A4或A3白纸，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竞选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为零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4）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	1.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竞选文件”大袋。 2.竞选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U盘）装入“竞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 3.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 4.本次比选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不加盖任何印章。 5.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 6.“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 注：“竞选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竞选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竞选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竞选文件”袋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大石坝街道下六村218-219号自建房整治工程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5.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6.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6.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竞选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6.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竞选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开启投标保函部分袋，现场展示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 6.4 打印所有竞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7.公布最高限价。 8.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开启竞选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与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1.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重新公开竞争性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公开比选的项目的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公开竞争性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 3 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比选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比选申请：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总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竞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竞选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总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比选申请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竞选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比选申请或中标资格。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根据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12号第二章第十三条评标委员成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不认真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根据《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一条责令改正，对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另行抽取评标专家重新进行评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22 号）》第三十一条“评标专家接到评标电话通知并同意参加评标后，应当按时参加评标。评标专家迟到30 分钟以上的，取消其进入本次评标委员会资格，不予补贴交通费用”、第三十六条“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所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按照负面清单方式进行考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评标专家提醒、暂停评标或调整出专家库的处理”、第三十七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提醒，确有必要的，可以对评标专家进行提醒谈话，形成提醒谈话记录：（一）非特殊情况评标迟到 30 分钟以上；（二）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主动告知有关部门，影响评标工作；（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第三十八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 3 个月至 1 年参加评标活动：（一）12 个月内累计 2 次形成提醒谈话记录；（二）同意参加评标后，未到场评标；（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就客观性评标以外的内容进行商定；（四）向比选人征询确定中选人的意向；（五）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影响评标工作进度；（六）要求比选人、招标代理机构超标准支付劳务报酬、交通补贴或其他报酬；（七）违反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规定；（八）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域，或在评标过程中未经监督人员同意与外界联系；（九）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十）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十一）因评分异常，其评分被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评分平均值取代；（十二）发表诱导、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言论，干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十三）暗示或者诱导竞选人作出澄清、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者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十四）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的要求；（十五）拒不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十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及其他规定，监督机构有权按照该文件规定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款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
10.2	结算原则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 2、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及变更、有效签证资料作为计算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以比选人公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3、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发包范围以外的项目）由竞选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比选人提出，经比选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审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1）比选人发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如各单位工程中，存在多个不同的综合单价，以报价低的综合单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比选人发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及配套相关文件执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没有相应子目可套用的情况下，依次按装饰、建筑、安装、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定额顺序借用相应子目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人工按投标清单中相同专业的人工单价取低值执行，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人工费单价按照实施当期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执行。 2）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实施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重庆市主城区区县材料不含税信息价执行；安装、装饰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市场不含税价格审核，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若投标清单中已有材料单价则与市场询价相较取低值。 3）按上述原则组价后，综合单价先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进行下浮，再以中标价（扣除暂定金额）与招标最高限价（扣除暂定金额）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为该子项的暂定综合单价（其中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不下浮），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比选文件明确以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中标人报价，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比选人核定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调整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4、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工程结算时，钢材、钢筋、水泥、商品砼、商品水稳层、砂（特细砂、机制砂）、碎石、页岩砖价格发生变动时，按下列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材料价格变动，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涨跌风险由竞选人自行承担。不论材料价格如何变动，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5、本项目土石方（建筑垃圾）外运费用及渣场处置费以中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施工方需提供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弃渣发票等满足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 6、规费：按相关规定费率计算 7、税金：按相关规定费率计算。 8、本工程结算金额以最后一次审计单位审核的金额为准。工程结算审增审减金额在3%范围以内时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如审增审减金额在3%（含3%）以上时，所有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净审减金额2%的违约金。若该项目被发包人审计部、两江新区审计局、两江新区财政局或市审计局相关部门再次抽审，承包人要无条件配合相关审计并接受审计结果。若抽审金额低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结果的，工程结算金额做相应调减。其中，工程已支付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偿。 9、合同约定费用： ①比选人要求中标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中标人应接受比选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比选人提出施工签证，比选人在7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比选人未签证，中标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中标人负责。 ②施工单位须提供与渣场（或消纳场）有直接或间接合同关系的协议书（包括发票、转账记录）、线路牌、渣场运营证（消纳证）等佐证资料，否则将无法计取土石方及建渣外运相关费用。 ③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投诉处理	1.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比选人未答复的，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政府大石坝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23—67070720
10.4	其他	1.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渝发改收费〔2023〕115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全额缴纳（包括比选人缴纳部分）。各竞选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纳入投标总价中，不单列。 2.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6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给代理机构。各竞选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纳入投标总价中，不单列。 3.竞争性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由竞选人在递交文件时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售后不退。 各竞选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并纳入投标总价中，不单列。
10.5	特别说明	本项目按阶段实施的相关要求： 1、施工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工期要求完成第1阶段的施工内容； 2、后续阶段施工开工时间以比选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比选人不因停工而额外支付费用，中标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工程费用或进行索赔。 3、如因项目内容调整等原因取消后续阶段工程，本项目合同终止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比选人无任何违约责任。
10.6	不允许负数报价	竞选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综合评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提交的已标价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清标。若发现中标人的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报价中存在负数报价的情形，做否决投标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由后序排名的竞选人递进补充，直至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的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报价合格为止。
10.7	不平衡报价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约定，详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11.3款。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

1.1.2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比选申请。

1.4.3竞选人须得在资格审查中澄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比选申请。

1.5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比选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比选文件

2.1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竞选文件格式；

（9）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将网上发布给所有竞选人，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比选人修改，将以修改后的竞争性比选文件为准，对所有竞选人产生约束力。

2.3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并通知各竞选人；

2.3.2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将网上发布给所有竞选人，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比选人修改，将以修改后的竞争性比选文件为准，对所有竞选人产生约束力。

2.3.3当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3.竞选文件

3.1竞选文件的组成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竞选函部分

（1）竞选函

（2）竞选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类似项目情况表

（6）承诺

（7）其他资料

3.2比选申请报价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3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投标保证金

3.4.1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竞选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3.6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7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竞选文件应按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竞选文件应当对竞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选文件中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竞选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比选申请

4.1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竞选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评选

6.1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评选

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第二次。

7.2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如有废标同时公布废标理由，由比选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以附件的形式与中选公示一起发布。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天内领取中选通知书，并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中选通知书或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重新公开竞争性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公开比选的项目的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选委员会应当继续评选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8.2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公开竞争性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9.纪律和监督

9.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比选申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比选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比选申请：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竞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竞选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总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比选申请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竞选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比选申请或中标资格。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

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相等的，以比选申请人资质等级高的优先；再相同，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竞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名盖章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竞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竞选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竞选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委托代理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总报价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竞选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技术部分40分； 2.投标总报价60分。
2.2.2	技	技	技术方案部分形式要求	须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4）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否则其技术方案为0分，不再对技术方案的其他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分编制要点：评审专家根据比选申请文件内容完整、全面、重点突出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分；

	术部分评分标准	术方案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分编制要点：各单位工程（和分部分项）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技术和必要的措施，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要加快施工进度。方案与施工现场结合高，对设计意图了解充分，且符合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评审专家对其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编制要点：对本项目的施工有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且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具有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和项目各阶段质量控制方式。评审专家对其安装、维修维护、外墙整治等的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合理、针对性进行评审；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编制要点：施工现场有必要的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施工安全保证目标明确，针对工程实施内容、周边环境和工艺，确定安全风险点并制定具体安全保护措施。评审专家对其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应急方案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5分编制要点：施工中有必要的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和具体的措施，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评审专家对其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方案、措施合理、可靠性等进行评审；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编制要点：评审专家对施工方案中进度计划和控制性工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是否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是否可行。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含网络图）是否合理，控制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节点工期，进度补救措施是否可行，是否保证在比选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是否制定可行的赶工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5分编制要点：评审专家根据比选申请文件中关于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具和设备等，从类型、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无缺项、漏项以满足施工需要的程度进行评审。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2.4（1）	允许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2）	投标总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		不设偏差范围。
3	评标程序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3.2.1（1）	技术部分得分（A）	技术方案部分形式要求	不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4）技术部分装订要求的，技术方案得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	舍五入。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3.2.1（2）	投标报价得分（B）	投标总报价	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7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0.3 分，每减少 1%扣 0.15 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	竞选人得分=A+B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技术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竞选人得分=A+B。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资格评审	A-1 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 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3 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4 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5 竞选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6 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8 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9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0 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竞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4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竞选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5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6 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7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8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19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0 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1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2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3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

		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4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A-25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A-26 竞选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A-28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		*无*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项目业主）：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政府大石坝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竞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竞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竞选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承包人竞选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及号码：。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竞选文件（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除外）；

（7）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拾份，副本/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标准施工合同模版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 1.1.1.11～1.1.1.16 目：

1.1.1.11 比选文件：指本工程的比选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比选人发出的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红线范围外临时用地、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报价内。

本项补充 1.1.3.11～1.1.3.13 目：

1.1.3.11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本工程范围内及周边的现有路网和现场情况，含施工期间路网及交通变化情况，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地勘资料，结合总体平面布置，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的进场道路和施工便道布设(含前往弃渣地点的道路)、行人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自行测算新修临时便道的相关费用和因使用现有道路产生的拓宽及维护保养、租用等上述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包干使用。

1.1.3.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永久性道路、绿化带及护栏等相关设施的损坏，并对相应的损坏加以修复(不低于原有标准)和还原，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包干使用。

1.1.3.13 因工程建设需要(如施工便道、作业场地等)所涉及的市政占道、设备及材料运输、附着物及青苗补偿、绿化移植、建(构)筑物拆除、道路及重要设施的保护与修复(不低于原有标准)、土地占用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包干使用。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2～1.1.6.3 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及技术规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本项目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 7 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

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前 3 天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不签订施工合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3 场内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不分场内场外，若有，均由承包人自行

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红线内、外施工通道建设、维护、项目施工开口及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竞选人承担，纳入投标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支付该部分费用。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做好交通组织、交通转换和交通疏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所产生的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包干使用。

(1)由承包人编制和优化本工程交通组织、交通转换和交通疏导方案，方案需满足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产权单位、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区政府的相关规定，且审批通过。

(2)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经市、区政府和交通管理部门审定的交通组织、交通转换和交通疏导方案予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专业的交通管理人员，设置(或拆移)各类交通疏导、分流设施(含转换道路、指示标志、锥筒、防撞水码、防撞砼墩等，其中，指示标志指为本工程施工中的交通转换设置的施工区域内及邻近区域的所有交通标志标牌),以满足交通疏导、分流要求。

(3)做好施工期间对交通畅通的组织与保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责任和权利划分：/。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条件：

现场条件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考虑，发包人仅提供现状地形及现状条件。

有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正常施工条件及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中。

（1）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调查情况，制定详细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包干使用。若因保护不力引起增加的费用或产生的协调、补偿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本项目周边供电条件(施工用电),自行办理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场外安装、接线手续，并应充分考虑安装的可实施性，确保施工供电的及时性，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包干使用(施工期内申请的变压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回收)。在市网供电前或停电期间，承包人应考虑使用自备发电设备，保证工程建设需要，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包干使用。

(3)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本项目周边供水条件，负责施工用水的连接、安装，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包干使用。

(4)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

价，包干使用。

(5)本工程的排水(包括施工排水等),承包人须做到文明排放，就近接入市政排水管网，采取措施达到相应的环保排放标准,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包干使用。如因未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而被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发包人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各自应缴纳的费用，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证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督等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占道、停水、停电、夜间施工、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 承包人义务

3.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 3.1.1～3.1.10 项：

3.1.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照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具体按重庆市城建档案馆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原件叁份、复印件壹份、电子文档资料贰份）。同时承包人按要求向市或区建筑档案室报送合格的建筑档案材料备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档案馆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原件叁份、复印件壹份、电子文档资料贰份），双方才能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移交手续且不予办理工程结算。在本项目整个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向档案馆提交资料时，须承包人配合整改相应承包内容资料的，承包人应按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并配合整改。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整改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质保金中扣除。若因发包人原因使得承包人无法向重庆市城建档案馆办理资料移交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 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进行工程的施工。

3.1.10.2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承包人入场后 7 日内应按比选文件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场地，满足办公条件（比选文件同）。承包人为以上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10.3 承包人知晓发包人该项目的施工期间的施工有交叉作业、在场地中穿插有设备安装、其他建、构筑物施工的作业，并承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安排、全力配合，并不由此提出任何理由的收费（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停工、窝工、延长工期等要求，并保证不损坏场内其它单位的成品、材料、机具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其他单位的成品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按要求修复或赔偿。

3.1.10.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1.10.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3.1.10.6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1.10.7 在工程实施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或减少工程项目内容，承包人必须

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且不得就调整或减少的项目提出费用索赔，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3.1.10.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3.1.10.9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10.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10.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不可抗力除外）：工程移交前承包人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完工程不受损坏，非发包人原因造成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包括其它专业或施工单位所有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如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工程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3.1.10.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渝建发〔2000〕39 号文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3.1.10.13 施工过程当中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环保、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文明、安全施工、环保施工，确保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3.1.10.14 凡设计图及说明要求与最新的“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简称通告）等国家和重庆地方强制性规定相矛盾的，一律以“通告”和强制性规定为准，其相关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1.10.15 承包人如毁坏施工场地用地红线外既有的建筑物、管线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但由发包人勘察错误引起的毁坏由发包人承担。

3.1.10.16 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图说、答疑纪要、技术交底等有效来往函件及现行国家、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质按期完成。

3.1.10.17 负责将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引至施工用能所需场所处，负责承担其接入点后所需的材料、安装及水、电设施的管理等所有费用。

3.1.10.18 负责组织施工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安全，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含附近人、畜及一切财产）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10.19 负责施工中所有材料购买、运输、储存保管，且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且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1.10.20 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1.10.21 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即时组织施工，计量计价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1.10.22 承包人入场后 7 天内应按合同文件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等提供办公场地 30 平方米。施工进出场道路的修建或保护、交通标志标牌和信号设备的完善、弃渣场地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向在该项目施工的其他单位免费提供。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本合同价款内。

3.1.10.23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交工验收前工程的维护和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本合同价款内。

3.1.10.24 为了不受市网停电影响延误工期，因市网停电 48 小时内，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间能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市政管网停水 48 小时内，由承包人自行租用水车购水或准备抽水设备和蓄水池，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停电 48 小时以外，工期顺延，不计台班费、租赁费。

3.1.10.25 承包人严格执行渝建发[2017]13 号文“两金三制”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总承包企业已完工产值，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时，按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拨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考核，一次扣罚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按承诺到岗的，并解除施工合同。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人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0 万元，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已经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承包人提出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2%/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1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已经签订合同

的，比选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因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履职或履职达不到发包人相关工作要求，导致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仍按照上述第(2)条规定承担违约金。

(4)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每次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若按照合同价2%计算后低于20万元的，则按2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专业：；

证书名称及编号：；

联系方式：；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履约过程中，可以更换的情形，具体如下：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

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管理人员、造价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知晓、同意，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施工现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 1000 元/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00 元/天。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项目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进行更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项目经理的 20 万元/人/次，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10 万元/人/次，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5 万元/人/次。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数量过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各个人员的到岗情况进行核查，原则上每月各管理人员最少到岗时间分别为 22 日历天（安全员每天到岗、现场造价员每周 3 天到岗且每次签证收方必须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项目经理 1000 元/人/天，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天，主要管理人员 500 元/人/天收取违约金。

注：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考核，一次扣罚项目经理 1000 元/人/天，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天，主要管理人员 500 元/人/天收取违约金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5.3 分包管理

分包管理：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确定并结算，发包人不参与分包合同价款的计价及结算，发包人只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含变更原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若因分包合同价款引起的经济纠纷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本款补充 3.5.6 项：

3.5.6 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按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设计，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进行工程建设内部协调工作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3）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4）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建单位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返工、复查、撤换人员。

（6）监理人按照约定程序和办法核定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厂家、技术参数、观感、价格等），有权拒绝达不到要求或未经核定的设备和材料投入使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完成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要求并执行以下规定且不另计费用：

（1）《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建质[2006]192 号）

（2）《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重庆市人大[2007]第 34 号公告）

（3）《重庆市建设工程十项施工质量通病防治要点》（渝建发[2004]172 号）

（4）《重庆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检验管理办法（试行）》（渝建发[2007]199 号）

（5）《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住宅工程初装饰竣工验收的通知》（渝建发[2007]226 号）

（6）《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 号）

（7）《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预拌商品砂浆的实施意见》（渝建发[2008]30 号）

（8）《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 号）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 5.2.4 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 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

212 号）；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 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 号）；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 号）；

（7）《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 号）；

（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 号）；

（9）《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 号）；

（10）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

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从施工进场到办理完竣工验收直至移交，期间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

6.1.5 文明施工

对承包人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并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 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暨形象品质提升标准》（渝建安发【2018】36 号）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在合同履行及施工中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承包人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应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如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了损失，还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发包人处理该事宜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若被人民法院判决由发包人先行支付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双方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施工现场运送各种材料、预拌混凝土、垃圾、渣土等易撒漏物质，应采用合格的密闭车辆进行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和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不影响市容卫生，建筑渣土实行准运证制度，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办理《建筑渣土准运证》，按规定线路运输到指定渣场弃，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取。

3、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大门、围挡（2020 版）》图集标准，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修建费用和维护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须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区域、运输通道、非施工内容及邻近的其它施工单位已完工工程进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包干使用。如在施工中过程中造成任何破坏、污损，由承包人无偿更换或修复，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恢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6、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7、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完美施工。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渝建发（2000）39 号文和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相关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通用条款》第六条执行，并按渝建发[2024]38 号文件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6.3.1～6.3.8 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6.3.9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

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无条件在一日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日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正当理由承包人不得提出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若出现确须修订的情况，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供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三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进度计划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无条件在一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按时完工（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金额的10000元/天的违约金且最多不超过300000元，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违约金。

7.5.3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实际完工工期超出合同计划工期的，施工单位必须提交工期延期说明，经发包人工程部、监理人审核后盖章确认，以作为结算办理依据。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0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地震等），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8.2.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 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满足设计要求；

B.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满足设计要求；

C.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满足设计要求；

D.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材料设备报验资料、设备合格证等产品证明资料作为结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在结算办理时必须报送。如出现使用的产品与报送的不相符合（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结算时不计入此费用，同时还将对此进行10000元/项的处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验收标准、设计文件、比选文件等要求，材料、设备采购每次必须出具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且必须写明该批货物的批号、数量、品名、提货单位、施工工程名称等相关信息。针对提供参考品牌的产品，其产品认证申请人和制造商名称必须一致。设备质保期应符合国家或同行业标准，设备生产厂家须具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标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按比选文件执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8.5.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材料及设备到场后3日之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

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项目所需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具体严格按《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 号）执行，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具体方案必须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

8.9 工程质量

8.9.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及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8.9.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提交。

8.9.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9.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提前 1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 9.4.1～9.4.5 项：

9.4.1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 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 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

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2 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 专项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实施。

9.4.4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6）勘察设计变更；

（7）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8）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9）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10）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11）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所有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增加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

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0.3 变更程序

10.3.3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字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0.3.3项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

继续按合同执行。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比选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并提交变更报价书，经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审核变更价格后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若须提前实施，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调整方法如下：

当发生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时，以设计变更图纸、技术洽商及现场签证资料为依据，工程量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竣工图为参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并按以下办法计价：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类似子项相比只是主要材料规格或等级等发生变更(如商品砼标号变化、铺装材料厚度或规格变化等)，则仅对综合单价进行价格调差。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修改、调整文件以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

（渝建管〔2024〕38 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由竞选人充分踏勘现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没有相应子目可套用的情况下，依次按建筑、安装、装饰、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定额顺序借用相应子目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人工、材料费按竞标清单中相同专业的人工、材料费单价取低值执行，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人工费单价按照实施当期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执行。

2）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实施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执行，其中安装、装饰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市场不含税价格执行，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比选文件明确以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发包人核定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调整原则见结算原则。

10.4.1.1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如区职能部门及业主需按相关流程办理手续的，待手续审批完毕之日起计算)。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待相关流程手续完成后，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规定程序选择招标代理单位后，发包人、承包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其招标代理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在比选文件编制、招标工作过程中有参与权、建议权，发包人在比选文件编制、招标工作过程中有审核权、决定权。招标工作结束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参与合同谈判，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招标时的暂估价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双方根据采购时期的市场行情、技术要求、品牌厂家、规格等市场询价后，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发包人核定单价与暂估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若实施中有超出暂估价的情况，报政府审批后执行。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不以此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若发现有承包人以此串通、扰乱市场的行为，由承包人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结算原则。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结算原则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必须进行签证的经济技术资料，需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如果有）、承包人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否则计量资料无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该项实施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结算原则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索赔金额；

（6）根据第 11 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9）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10）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1）当月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项目竣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50%；经验收合格之后，办理结算手续，按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结算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完清相关财务手续之后支付该项目结算总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金额的 3%。申请收款时，应当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给甲方。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账号：/；

收款开户银行：/。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3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3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3.2.6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

竣工资料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档案馆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原件叁份、复印件壹份、电子文档资料贰份），双方才能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移交手续且不予办理工程结算。在本项目整个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后向档案馆提交资料时，须承包人配合整改相应承包内容资料的，承包人应按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并配合整改。若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整改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质保金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撤离。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项目完工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达到合格条件并提供该标段的完整合格、须整改内容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以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若承包人未按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工程款，并不用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如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或施工方式的变化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

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

2、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及变更、有效签证资料作为计算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以比选人公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3、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发包范围以外的项目）由竞选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比选人提出，经比选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审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1）比选人发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如各单位工程中，存在多个不同的综合单价，以报价低的综合单价计算）。

（2）比选人发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按照以下原则执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修改、调整文件以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管〔2024〕38 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没有相应子目可套用的情况下，依次按装饰、建筑、安装、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定额顺序借用相应子目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人工按投标清单中

相同专业的人工单价取低值执行，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人工费单价按照实施当期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执行。

2）投标清单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实施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重庆市主城区区县材料不含税信息价执行；安装、装饰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市场不含税价格审核，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若投标清单中已有材料单价则与市场询价相较取低值。

3）按上述原则组价后，综合单价先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进行下浮，再以中标价（扣除暂定金额）与招标最高限价（扣除暂定金额）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为该子项的暂定综合单价（其中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价不下浮），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比选文件明确以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前由中标人报价，经比选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结算时只对比选人核定单价与暂定价的价差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数量根据工程结算数量确定），该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调整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4、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工程结算时，钢材、钢筋、水泥、商品砼、商品水稳层、砂（特细砂、机制砂）、碎石、页岩砖价格发生变动时，按下列原则调整合同价款，其他材料价格变动，合同价款不予调整，涨跌风险由竞选人自行承担。不论材料价格如何变动，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调价材料调价的具体办法：

（1）基准价价格的确定：/

（2）算数平均价格的确定：/

（3）材料价差的调整额度：不调整

5、本项目土石方（建筑垃圾）外运费用及渣场处置费以中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施工方需提供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弃渣发票等满足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

6、规费：按相关规定费率计算

7、税金：按相关规定费率计算。

8、本工程结算金额以最后一次审计单位审核的金额为准。工程结算审增审减金额在3%范围以内时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如审增审减金额在3%（含3%）以上时，所有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净审减金额2%的违约金。若该项目被发包人审计部、两江新区审计局、两江新区财政局或市审计局相关部门再次抽审，承包人要无条件配合相关审计并接受审计结果。若抽审金额低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结果的，工程结算金额做相应调减。其中，工程已支付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偿。

9、合同约定费用：

①比选人要求中标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中标人应接受比选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比选人提出施工签证，比选人在7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比选人未签证，中标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中标人负责。

②施工单位须提供与渣场（或消纳场）有直接或间接合同关系的协议书（包括发票、转账记录）、线路牌、渣场运营证（消纳证）等佐证资料，否则将无法计取土石方及建渣外运相关费用。

③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使用人（若有）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项目完工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达到合格条件之日起 2 年。质保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后由发包人一次性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自本项目完工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达到合格条件之日起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保期间，出现属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开始维修（空调设备维修响应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若承包人未及时维修，发包人将自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和期限不因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而变化，依然严格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视具体情况具体协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原则上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视具体情况具体协商。其中：

（1）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领会发包人意图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每违反一次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

（3）承包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违法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处以本工程承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

（4）本工程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如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除必须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还须承担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返修一次后仍不能合格，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无条件退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5）在施工过程的日常工程质量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时，在发包人或监理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则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由承包人承担每次或每处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且工程质量还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6）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1%的违约责任。

（7）承包人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

（8）提出本项目工程比选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内的投标单价变更、要求配合费用等，并以此窝工、停工、延长工期等行为，都将不予认可。

（9）施工现场严格按渝建发[2008]169 号文“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的附件、渝建安发【2018】36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暨形象品质提升标准》”以及“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为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若

发现未达到标准的，每违反一次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质量保证金超过 14 天的；

（2）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 56 天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56 天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

（5）发生第 21.1 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6）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7）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8）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0）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1）承包人未按《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承诺书》（如有）、《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企业守信承诺书》严格执行的”。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56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14.2 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共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只给予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费用。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

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0.争议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2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3）因承包人自身管理水平问题，造成施工组织不当，不能正常满足工程关键节点工期保证，导致滞后超过 20 天，且不能通过后阶段挽回的情况，由监理单位对其进行评估，属于不可挽回情形的。

（4）非业主、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施工进度拖延严重并在 15 个日历天内无法有效组织施工的，各个班组（如：钢筋、模板、混凝土等）组织进场严重滞后的，工人数量严重不足的。

21.2 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21.3 合同其他约定

21.3.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1.3.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16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3.3.若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重新派驻的项目经理其资质必须经发包人审定符合比选文件中的资质要求。

21.3.4.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多工程专业交叉作业施工、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1.3.5.承包人按比选文件要求查勘现场，并知晓现场施工，材料堆放、运输，周边及地上、下的建、

构筑物和管网设施的保护以及与相邻施工的交叉与配合等所有现场情况，其费用均含在承包人总报价中。

21.3.6.若非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工期、窝工延误，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21.3.8.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发生，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偿还给民工，同时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1%的违约责任。

21.3.9.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方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授权即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数额用于支付承包人应向供货方支付的材料款，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已付材料款 5%作为违约金。

21.3.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矛盾及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发包人只协助承包人，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矛盾及纠纷影响了工程进度，工期不得顺延。

21.3.11.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另行切割分包（即收回部分工程内容再发包给其他单位或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甚至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并在 10 日内向监理及发包人移交前期技术资料：

（1）承包人因忽视施工安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三次及以上。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一次及以上。

（3）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经有关单位查实或市级媒体曝光一次及以上。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无明显改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拖延工期的。

（5）承包人因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产品、材料或未按规范工艺施工导致工程质量差，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查实后，并发出停工通知二次及以上。

（6）因承包人原因受到各级城市环境管理部门处罚一次及以上。

21.3.12.承包人不得以变更为由停滞工程实施。

21.3.13.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办理质监、安监及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全部资料，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发包人有权收取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3.14.承包人所聘用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及工伤事故由其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了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21.3.15.承包人提交的变更报价书，不得高估冒算。工程变更审核金额审增审减金额在 5%（含 5%）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3.16.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对承包人的罚款或要求其支付的违约金，均有权从双方的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1.3.17.本工程所列项目综合单价已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辅助工序，如打洞、开槽、地面找平、抹灰补烂等，实施过程中不另外增加费用。

21.3.18.地下工程施工过程，参照原有地形管网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施工导致原有

管道破损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19.正式施工前，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交由发包人进行审核。未经发包人审核提前进场或审核后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甲方有权按 20000 元/次进行处罚。

21.3.20.承包人的工程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所有资料必须及时签证，发包人对以“回忆录”方式进行的技术资料签证、现场经济资料的签证一律不予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竣工结算和完整的相关资料，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供项目竣工结算和完整的相关资料的，按 1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完成内部审核并按程序报送审计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21.3.21.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民工劳务费结算纠纷。如发生民工集体上访、聚众滋事，扰乱正常施工、发包人办公及政府机关、道路交通等社会公共秩序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50 万元；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件发生后不在现场协调指挥，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50 万元。

21.3.22.建筑垃圾工程量按实际拆除体积计算，不考虑堆放体积。

21.3.23.若项目实施智慧工地、安全文明提档升级及缴纳环保扬尘税等，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或缴纳，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单独支付。

21.3.24.承包人进场后应立即对合同报价清单进行清理，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完成工程量价核对。若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报价清单核对，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且合同清单错漏项增加费用不纳入施工过程工程进度款支付。

21.3.25.（1）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和因素。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工作难度，合理准备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产生二次费用的均不再计费。

（2）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做好成品保护和自己材料物资的保护工作，因未做好成品保护或材料等物资被盗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与发包单位做好施工期间与街道、居民等之间的协调工作，如有产生的协调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单价中，因协调问题而引起的施工停滞窝工等，均不计停窝费用，工期不顺延（如遇居民阻工，顺延工期）。

（4）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居民索赔等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清单已综合考虑协调，成品保护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再单独计费。

21.3.2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报酬)或材料商货款，导致其工人、所雇人员、材料供货商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报酬)或货款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20-5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1.3.27 拆除物所有权及处置所得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拆除前，按发包人要求，将发包人指定的拆除物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办理移交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处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20-50 万元。除发包人指定需回收的拆除物，其余拆除部分由承包人按建筑垃圾清运并处置。

21.3.27 承包人已经明确熟知本项目比选文件及本合同内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项目总体控制进度，按照书面通知分阶段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当与发包人进行充分沟通，合理安排组织机械、人工，过程中的进出场费、人工损失费、材料机械租赁费等中途停工损失，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及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2.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4：预付款担保（如有）

附件 5：支付担保（如有）

附件 6：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7：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8：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9：《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附件 10：《企业守信承诺书》

附件 11：《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承诺书》（如有）

附件 12：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附件 13：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附件 14：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协议

注：附件 9《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附件 10《企业守信承诺书》、附件 11《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承诺书》（如有）”，四个承诺书格式以竞选文件中格式为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 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年月日

附件 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如有）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5：

支付担保（如有）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6：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7：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__

承包人（全称）：__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 8：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

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

训。

3．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

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较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0.5‰
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2‰
特别重大事故	签约合同价的 4‰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 1‰的安全奖励。（删除）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12：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参加（以下简称“受益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年月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比选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3：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名称）合同编号，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上述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保证期间）为以下第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年月日。

（2）。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

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4：

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使承包人所承建工程项目竣工档案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建类工程项目档案用表具体按重庆市档案管规定执行；。

二、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实际进度同步。工程分部/竣工验收前 7 日，必须将工程资料报送监理及发包人审查资料的及时、完整和真实性。在未取得分部/竣工工程档案审核合格通知前，不得提请分部/竣工验收。因承包人工程档案未能同步造成的工期延迟，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以此类推。

三、承包人必须配备具有城建档案员资质的专业档案人员负责施工全过程档案的收集整理组卷，承包人委派的项目档案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工程初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善档案验收后移交承包人归档。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通过单位工程档案验收，影响竣工备案，按照逾期 2000 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以此类推。

四、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发包人办理开工/竣工备案手续所需的所有资料（资料具体内容及交付时限以发包人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因承包人拖延资料交付时间造成工程开工/竣工备案滞后，影响工程正常启动和交付使用的，按延迟 2000 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以此类推。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限价

第六章图纸

详见发布的施工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比选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

目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竞选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一、竞选函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竞选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随同本竞选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投标保证金有限期与投标有限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月日

（二）竞选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2	分包			
3	工程质量			
4	项目经理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经济部分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提示：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竞选人：(仅需盖单位公章)

目录

［提示：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一）施工组织设计

［提示：竞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竞选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BIM、CIM、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方案及措施（如有）；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如有）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 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竞选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选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四、资格审查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受罚黑名单。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贵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贵单位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1、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竞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七）其他资料

1.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2.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竞选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比选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比选人（即“受益人”）提交竞选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竞选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竞选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竞选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竞选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竞选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竞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竞选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竞选人违反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竞选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比选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3.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结束）